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
學生修讀學程暨修業證明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

說明：依本校學程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，修習學程學生得先向學程設置單位提出申請。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系科班別：	系　　年　　班		
姓　　名：	(簽章)	學　　號：	
性　　別：	□男　□女	聯絡電話：	

二、申請修讀學程資料

開設單位	
學程名稱	

學程開設單位受理申請核章	

※ 1.本校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，請參閱教務處網頁→學程資訊專區各學程施行細則。
2.學生申請修讀學程時，填寫以上表格送學程開設單位留存，學程開設單位應於每學期結束時追蹤學生修課情形。

三、學程修業證明申請審核資料

※ 學生修滿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，需於下表填寫修讀科目與成績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送學程開設單位，經審核合格者，發給學程修業證明。

課程類別	修課學期	課程名稱	學程必/選修	開課系所	學分數	成績	審核

合計修畢 _____學分成績及格

四、修業證明發證審核

學程開設單位審核結果 □合格，核發學程修業證明 □不合格 主管簽核：	學院簽核	教務處簽核

證書編號：宏德○○證字第 0000000000 號

※ 本表完成發證審核後，由學程開設單位留存備查。